

ICS 83.140.99; 11.140

G 45

备案号: 10950—2002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2584—2002

橡胶工业手套

Rubber Industry Gloves

2002-09-28 发布

200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等效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T 8116—1998《劳动卫生防护手套》对推荐性化工行业标准 HG/T 2584—1994《橡胶工业手套》修订而成。

本标准与 JIST 8116—1996 的主要技术差异为：

——将工业手套包括橡胶手套和塑料手套，主要用于处理有害化学材料的防护，修改为以天然胶乳为主体材料，适用于工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等使用的劳动保护。

——针孔试验由采用充气后浸入碱液中的方法，修改为采用直接充水检测针孔的方法。

——对掌宽的定义由食指根部至小指根部所测得的长度，修改为拇指根部处的水平宽度。

——未采用耐穿刺力的试验方法。

——拉伸负荷的指标由 80 N/cm 修改为 100 N/cm。

本标准与 HG/T 2584—1994 的主要技术差异为：

——规格尺寸由特大、大、中、小四种规格，并对中指长和单层厚度有指标要求，修改为大、中、小三个型号，对中指长和单层厚度不作要求。

——增加了附录 B。

——规定了耐渗透性测试方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均为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HG/T 2584—1994。

本标准由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橡标委胶乳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橡集团株洲橡胶塑料工业研究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谭运华 李枚辉。

本标准 1963 年首次发布为化工部标准 HGB 4075—1963，1982 年修订为化工部部颁标准 HG 4—1455—82，1994 年修订为推荐性化工行业标准 HG/T 2584—1994。本次为第三次修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橡胶工业手套

Rubber Industry Gloves

HG/T 2584—2002

代替 HG/T 2584—1994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橡胶工业手套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验收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胶乳为主体材料制成的工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等使用的劳动保护手套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528—1998 硫化橡胶和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:

3.1 拉伸负荷

试片在拉伸断裂时,在测试部位上,单位宽度所承受的力。

3.2 耐渗透性

防止胶膜表面粘附的液体(不包括气体)渗透到里面去的能力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外观缺陷

不允许有影响性能和使用的外观缺陷。

4.2 规格尺寸

按 5.2 测量手套的规格尺寸时,除合同另有规定外,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mm

型号规格	长 度	掌 宽
S(小)		100±10
M(中)	≥300	110±10
L(大)		120±10

4.3 拉伸负荷

当按 5.3 进行测量时,拉伸负荷不小于 100 N/cm。

4.4 针孔

按附录 A 的方法检查应无针孔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-09-28 发布

2003-06-01 实施

4.5 耐渗透性

按附录 B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,试片应无龟裂、无溶解、无斑点、无其他异常现象。成品试验时,无显著的膨胀、收缩、硬化等现象,且不妨碍手指的活动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检查

将手套充气,在不扩伸张的情况下,目视检查。

5.2 尺寸测量

手套的总长度指中指尖至袖边垂直方向的长度,掌宽指拇指根处按水平方向所测得的长度。测量时,将产品展平,在手套受压条件下,用毫米刻度尺测量。

5.3 拉伸负荷

5.3.1 用 GB/T 528 中规定的 I 型裁刀从手套的背部、腕部及掌部平滑面沿浸渍方向裁取试样。

5.3.2 拉伸负荷按 GB/T 528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,并按式(1)计算:

$$L = \frac{F}{B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: L ——拉伸负荷,N/cm;

F ——最大负荷,N;

B ——试样工作部分宽度,cm。

5.4 针孔试验

按附录 A 的规定进行。

5.5 耐渗透性试验

按附录 B 的规定进行。

6 验收规划

6.1 抽样检查的单位产品为一双手套。

6.2 按 GB/T 2828 抽样。检查水平和 AQL 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项 目	检查水平	AQL
外观	S-4	6.5
规格尺寸	S-2	6.5
拉伸负荷	S-1	4.0
耐渗透性	S-1	2.5
针孔漏水	S-4	1.5

6.3 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除耐渗透性外按表 2 中的要求进行检验为出厂检验,按照表 2 中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为型式检验。

有下列条件之一时,必须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连续生产三个月。
- b) 原材料或生产工艺有重大变化时。
- c) 停产六个月后恢复生产时。

6.4 检查结果若有一项超过表 2 规定的 AQL 值时,可对不合格项目加严检查一次,如仍不合格,则该

批或该时期产品为不合格。

7 包装与标志

- 7.1 每只手套正面距边部约 2 cm 处应有规格标志。
- 7.2 手套内包装应注明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商标、制造厂名称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或失效期。
- 7.3 手套外包装应注明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制造厂名称、生产批号、标准号、体积和净含量。
- 7.4 包装与标志若有特殊要求时,可按供需双方商定进行。

8 运输与贮存

- 8.1 手套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,防止日晒雨淋,不得受潮受热。
- 8.2 手套应贮存在通风良好、阴凉干燥的库房内(室内适宜温度为 30℃以下,相对湿度 80%以下)。产品应放置在距地面 20 cm 以上的架子上,堆垛间应保持适当距离。应避免阳光或具有高紫外线成分的强烈人造光直接照射,距热源 1 m 以外,不得接触油、酸、碱、铜、锰等有害于橡胶的物质。

附录 A

(标准的附录) 橡胶工业手套漏水试验方法

A1 原理

将悬挂在试验装置上的手套充入一定量的水, 观察其泄漏情况。

A2 装置

试样夹头能夹持手套试样边部, 使之固定悬挂并能向手套内充入规定量的水。

A3 试验条件

A3.1 充水量

S: 500 mL M: 600 mL L: 600 mL

A3.2 充水后悬挂时间

充水后悬挂不少于 2 min。

A4 试验步骤

A4.1 把手套试样边部装在夹头上, 使之夹持牢固。

A4.2 向手套试样内充入规定量的水并立即记时。

A4.3 手套试样充水后悬挂不少于 2 min, 观察手套各部位有无漏水现象。

A4.4 取下手套试样, 记录试验情况。

A5 试验结果表示

凡有漏水现象的手套试样, 其试验结果用“泄漏”表示。

附录 B

(标准的附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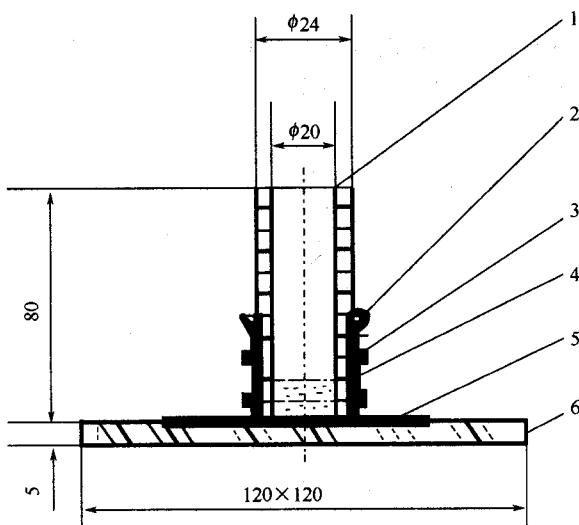
橡胶工业手套耐渗透性能的测定

B1 仪器

B1.1 耐渗透性能试验装置(见图 1)。

B1.2 刻度精确到 1 mm 的量尺。

B1.3 计时钟。



1—玻璃管; 2—试样; 3—橡皮筋或带子; 4—试剂(酸、碱、油、化学药品等);

5—滤纸; 6—玻璃板

图 1

B2 试样

在手套的手掌、手背和袖筒三个部位上各裁取一块 $100 \text{ mm} \times 100 \text{ mm}$ 的试样(见图 2)。3 只手套共 9 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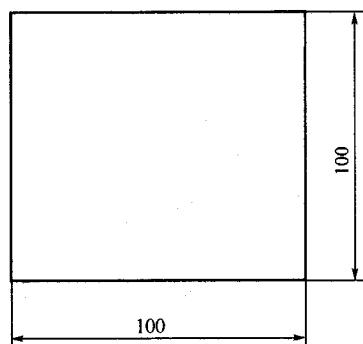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B3 试样试验

B3.1 试验准备

在试剂(80%硫酸)溶液中滴加少许0.2 g/mL的亚甲蓝或结晶紫等色素进行着色。

B3.2 第一次试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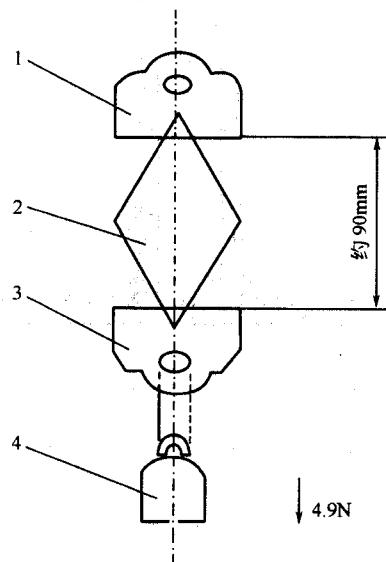
a) 用橡皮筋或带子将试样包扎在玻璃管的一端上,再将被包扎一端的玻璃管放在垫有滤纸的玻璃板上。

b) 沿玻璃管内壁用吸液管注入液位高10 mm的试剂,使试剂在试样上保持30 min。

c) 检查滤纸是否被试剂中的色素染上颜色。检查经洗净干燥后的试样表面有无龟裂、剥离、溶解和其他异常现象发生。

B3.3 第二次试验

将第一次试验合格的试样按图3所示进行拉伸试验。拉伸力为4.9 N(包括下方夹具的自重),保持10 min,检查试样有无裂纹、断裂和其他异常现象发生。



1、3—夹具;2—试样;4—重锤

图3

B3.4 第三次试验

将第二次试验合格的试样再按B3.2规定进行一次试验,但试剂在试样上保持的时间减少为15 min。

B4 成品试验

B4.1 把成品手套在试剂中浸渍30 min(浸渍到手套的手腕处)。

B4.2 然后不擦掉附着的试剂将手套悬挂24 h进行自然干燥。

B4.3 重复以上试验三次。

B4.4 把手套清洗干净,戴到手上,进行30次握紧放松动作后,用目测法检查各部位有无明显膨胀、收缩、硬化等异常现象。

(京)新登字 039 号

HG/T 2584—2002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化工行业标准

橡胶工业手套

HG/T 2584—2002

*

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)

发行电话:(010)64982530

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*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装订

开本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9 千字

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书号:155025 · 0113

定 价:8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该书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者,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